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1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市户县大王胜利热镀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722857065Y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收费站口东300米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

我局于2023年6月6日对西安市户县大王胜利热镀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5月21日生态环境部大气帮扶督查组检查时，你单位生物质燃烧废气未接入烘房废气处理设施，直接单独用一根管道引至车间外低空直接排放，经2023年7月13日继续调查发现，你单位使用生物质颗粒燃烧器燃烧生物质颗粒约30公斤，燃烧一个多小时。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6月6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平面图》（2023年6月6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21日由生态环境部大气帮扶组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2023年6月6日、2023年7月13日由执法人员贾凯、邱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5月26日由孙爱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26日由孙爱华提供，证明孙爱华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26日由孙爱华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孙爱华身份证信息，法定代表人李胜利身份证信息）；

8、生物颗粒燃烧炉买卖协议（2023年7月26日由孙爱华提供，证明生物颗粒燃烧炉拆除出售情况）；

9、出售生物颗粒燃烧炉收款收据（2023年7月26日由孙爱华提供，证明生物颗粒燃烧炉出售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

津西环罚告〔2023〕2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津西环听告〔2023〕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2023年7月16日提交《关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单位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的申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以下主要申辩内容:1.生物质颗粒燃烧炉购买后一直闲置,在正式投产前的2023年5月21日进行试运行,点火运行一个多小时,对所产生的少量气体并非有意而是还未来得及连接到烘房废气处理设施时,发现该生物颗粒燃烧炉电脑自动操作系统完全失灵,无法正常使用;2.2023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对生物颗粒燃烧炉进行了拆除出售,之后更换成现在新的天然气炉。鉴于你单位经营困难,请予减轻处罚,执行最低处罚额度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我认为,2023年5月21日你单位生物颗粒燃烧炉点火运行一个多小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且违法主观故意性较小,事后积极整改,拆除并出售了生物颗粒燃烧炉,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予以部分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200000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电话:029-38021159

地址:津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